

決議：通過。

卅九種類：稅務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張啓明 許石柳 胡松榮

案由：請政府免徵私立醫院救護車牌照稅，以鼓勵醫院購置加強對緊急患者服務案。

理由：醫院之救護車乃為應緊急病患急救之需，為現代化醫療機構所必備之交通工具，目前公立醫療機構救護車可免徵牌照稅，而私立者却無法獲得此項待遇，有失公平，且影響私立醫護機構購置救護車之意願。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高陳秋益

馬公市中興里文化街二號

案由：澎湖縣稅捐處承辦人員玩忽職責，妄認事實，曲解條文，嚴重侵害陳情人權益，請設法救濟以維權益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轉請省稅務局派員調查處理。

二、請願人：澎湖縣縫紉公會

案由：請本縣警察局放寬標製員工青年裝之規定，以利本會各業者參加投標案。

決議：送請警察局參考辦理。

三、請願人：謝龍且

白沙鄉吉貝村八六號

案由：請縣政府勿將吉貝漁港增建工程泊地挖方之泥土任意堆置於陳情人之漁場區域內，以維漁業權益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儘速改善。

四、請願人：蔡神助等卅四人

案由：請縣政府在警察局實施取締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前，考慮樹德路臨時攤販何去何從問題，以維民等生計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協調警察局暫緩取締樹德路臨時攤販，俟北辰市場啓用攤販遷入後，再取締整頓。

五、請願人：許謙田等五十五人

湖西鄉白坑村十一之一號

案由：請有關單位為湖西鄉垃圾掩埋場設在白坑村，慎重考慮另覓適當地點設置，以維居民健康案。

決議：送請縣府與白坑村民妥善協調，以息紛爭。

六、請願人：洪根源

湖西鄉紅羅村五四之二號

案由：縣府為興建紅羅越域引水道徵用民地西溪段一八三一地號，請對地上設施、青苗及水源作合理補償，以紓民困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豐盛

附議人：俞喜龍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徹查辦理興建林投攤販市場及湖西鄉公所購

置推土機失職人員行政責任，並將推土機購置款暫緩撥給，以尊重本會決議案。

理由：(一)本會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審議本縣七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附帶決議：興建林投攤販市場，請採公開比圖方式辦理。其旨意在保證工程品質，型式力求創新，以符觀光據點之需求。承辦人員漠視本會之決議，僅以個別之方式通知招攬比圖，且僅一人參加應徵即委以建造設計，實與上述之旨意相悖。

(二)同次會另附帶決議：湖西鄉公所擬購置推土機須俟該鄉垃圾掩埋場完成後購置，係鑑於衛生局、湖西鄉公所擬設置掩埋場之地點，屢與村民發生糾紛，遲未溝通定案，若先行購置推土機擱置不用，殊為不宜。

(三)本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縣府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依法定程序覆議，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均有明文規定，且台灣省政府三令五申通函各縣市政府切實照規定辦理在案，其不照案執行，亦不依法定程序覆議，顯有違上級政府規定，亦未尊重本會決議，實有未妥。

辦法：請查究行政責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俞喜龍 呂正棠

案由：請縣府專款補助虎井開鑿「開口淺水井」三口，俾利居民飲水案。

理由：(一)虎井離島玄武岩密佈，缺乏大面積造林，溪流或溝渠，每逢雨季，雨水湍流入海，致島上地下水源枯竭。且由於山頂至水面海拔僅約六十餘公尺，政府歷年在此開鑿四口深水井，均因底層海水滲透，水質鹽份過多不能飲用，里民望井興嘆，苦不堪言。

(二)去年馬公市公所運用農發會補助款在虎井開鑿一口「開口淺水井」，經使用以來，不但能發揮貯存雨水功效，且水質良好，政府實宜大力推廣，派員勘查擇址再開鑿三口，以徹底解決居民飲水問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豐盛 附議人：

案由：請公車處開闢馬公至紅羅村內班車路線，以利村民搭乘案。

理由：(一)公車處於紅羅村設立之車站距村內住戶近者三百公尺，遠者多達一千公尺，村民搭乘公車至感不便，尤逢冬天強勁季風或雨天時更苦不堪言。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 該村歷次村民大會及湖西鄉民代表會均曾數度建

議，開闢該路線，公車處答稱村內道路狹窄，通

行困難。目前該村村內道路業已拓寬，大型遊覽

車進出自如，何況公車處已新購進一批中型公車

，昔日之困難已可迎刃而解，亟應儘速比照白沙

、五德等路線開闢紅羅村內班車，以利搭乘。

辦法：請公車處採納，於每天上、中、下午各開一班公車

駛入村內。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

呂正黨 許瑞慶
蔡豐盛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徹底改善西嶼鄉赤馬村、內垵村、外垵村飲

水設施以利鄉民飲水案。

理由：(一) 赤馬、內垵、外垵等三村位於西嶼鄉南端，地勢

較高，雖然各家戶均裝置自來水，但因水源不足

，該三村經常缺水，村民迭有煩言。

(二) 飲水設施工程所需經費龐大，非鄉公所自治財源

所能負擔，為期徹底改善鄉民缺水之困境，縣府

宜儘速尋可行方案，加以解決。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防海水繼續侵蝕案。

理由：內垵村薛必移住宅前原有防波堤，因年久失修，復

經海水侵蝕，倒塌殆盡，嚴重危及鄰近鄉民住宅安

全，宜早日整修，以保障鄉民財產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

許石柳 蔡豐盛
俞喜龍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即刻中止西嶼鄉池東村「新兵訓練營」前排

水溝工程並派員重勘變更尾端設計，以利農耕案。

理由：縣府為解決西嶼新兵訓練營前之排水問題，擬於該

處挖掘排水溝，立意雖良好，惟按目前之設計其排

水將淹沒數公頃之農田，農民無端受損，勢將發生

糾紛。為防範於未然，即刻中止施工，並派員實地

勘查變更尾端排水之設計，實刻不容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

蔡豐盛 俞喜龍
呂正黨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寬籌財源，賡續整建橫礁碼頭，以維漁民財

產安全案。

理由：縣府於下年度編列預算準備興建橫礁碼頭，漁民間

此喜訊莫不感激萬分。惟據悉下年度編列之預算偏

低，整建之工程有限，仍無法充分發揮漁港功能，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

呂正黨 許石柳
鄭永發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修建西嶼鄉內垵村薛必移住宅前防波堤，以

縣府宜繼續撥款補助，使該工程能順利完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陳昭玲

鄭永發

許麗音

張滿淑

案由：請縣政府規劃開放西吉無人島，供縣民申請推展畜牧業，以增加收益案。

理由：望安鄉西吉島上村民業已接受政府之輔導全部遷居馬公市，成為一無人島，島上遍佈之古厝及農地任其荒廢殊為可惜，縣府若能開放供縣民申請發展畜牧業，既可地盡其利，又可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縣民收益，提昇生活水準。

辦法：請縣府參考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蔡豐盛

宋世平

呂正黨

許麗音

案由：請縣政府在西吉島嶼西北方俗名「猪母礁」地點興建標幟燈乙座，以策漁船航行安全案。

理由：西吉島嶼西北方有處暗礁俗稱「猪母礁」，由於目前均無任何導航標幟，漁船在此鄰近之鱈魚場作業，已有多艘漁船觸礁發生海難，為維護漁船海上航行及作業安全，政府在該處設置標幟燈乙座，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政府派員勘查設置。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

呂正黨

張啓明

蔡豐盛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確實執行「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以維政府威信案。

理由：(一)民主法治國家崇尚「依法行政」無論政府或人民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均需遵行法令，尤其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更應視法令為準則，以法令為依歸，不得逾越權限或有所怠忽，以維人民權益。(二)本會第十屆第三次臨時會通過「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其中第六條：「……鑲點石斑魚苗，凡全長未達十二公分者列入管制，禁止輸出本縣……。」明訂取締之標準。

(三)據報端披露本縣某養殖業者，自行潛心研究孵化石斑魚苗成功，據理力爭縣府准其運台促銷，否則要求縣府悉數收購，縣府體察實情亦感於暫行管制辦法之疏忽，故准其所請。

(四)本縣之養殖業者技術水準既可突破瓶頸，孵化石斑魚苗成功，政府若再畫地自限，則有損政府法令之威信，更阻擋縣民創造財富之契機，殊為不宜。

辦法：(一)請縣府確實執行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

(二)若單行規章不符實際，無法適用，應儘速提修正案，送本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執行，以符實際。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張啓明 蔡豐盛 許石柳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同意將選舉委員會，騰出部份辦公廳，暫供澎湖海軍基地醫院做為民眾門診使用以加強縣民醫療保健案。

理由：(一)澎湖海軍基地醫院目前附設之民眾診療處係租用縣婦女會所有之房舍，既陳舊且環境狹窄，雖藉醫術精良，診療親切以補條件之不足，但以目前之處所實極不適宜。

(二)本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大樓空間寬敞，平日並未充分利用，如能騰出部份空間暫借民眾診療處使用，既能解決澎湖海軍基地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目前之窘境，且可嘉惠縣民，並達到物盡其用，一舉數得。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警政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許麗音 張啓明 蔡豐盛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專款補助望安地區設置消防設備，以維護鄉

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地處偏遠離島，島上消防設備除簡陋滅火器外，其他諸如消防車、救生人員、防火衣等設備皆付之闕如，萬一發生火災，對鄉民生命財產構成嚴重威脅，為加強照顧偏遠離島居民生活，減少災害損失，實有增加防火設備之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籌款儘速購置。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警政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許瑞慶 莊双喜 蔡豐盛 鄭永發

案由：建議上級規劃選擇澎湖一島嶼開放為「特種營業區」，以增加稅收充實地方財源案。

理由：(一)政府有鑑於對特種營業採取「寓禁於徵」之政策，徒造成地下酒家、地下舞廳等非法行業之猖獗，及衍生許多社會問題，使警方疲於奔命，有意作適度修正採「導禁兼籌並顧」之方式，以遏止劣幣驅逐良幣之弊端。

(二)本縣離島星羅棋佈，無人島比比皆是，上級政府若能規劃選擇一島嶼開放為「特種營業區」，不但易於集中管理，消除藏污納垢、防止社會暴力不法事件發生，且可媲美韓國「華克山莊」吸引外國觀光客前來遊樂消費，增加稅收，充盈地方財源。

辦法：請轉請內政部參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衛生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張啓明 陳昭玲
張滿淑 莊双喜

案由：請衛生局儘速派員遞補望安鄉東吉村助產士空缺，以應該村產婦之需案。

理由：東吉村為本縣三級離島，平日交通端賴機漁船維持，如遇風季對外之交通即告斷絕，甚為不便，原派駐之助產士自去年十月離職另有他就後，該缺即懸缺至今，村婦若需產期檢查或生產求診無門，迭有怨言，為確保該村村婦及新生代生命之安全，衛生局實宜迅速派員遞補，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丙、第十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九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主 議 事 組 任	席 錄 紀	專 員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胡松榮	楊國夫	張啓明

3	2	1
許瑞慶	涂順發	許石柳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麗音	黃建築	張啓明	陳評論

10	9	8	7
陳昭玲	蔡豐盛	呂正黨	許素葉

記 者 席

	19	18
	陳西南	鄭永發

17	16	15
宋世平	俞喜龍	張滿淑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月三日	九月四日	九月五日	九月六日	九月七日	議程時間	
					星期	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九月三日	九月四日
議 員 報 到	第一次 會議	第三次 會議	第五次 會議	第七次 會議	上午 九時	下午 二時三十分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五時
	第二次 會議	第四次 會議	第六次 會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蔡豐盛 呂正黨 張啓明 陳昭玲

許瑞慶 楊國夫 許素葉 許石柳 許麗音 黃建築

涂順發 俞喜龍 陳評論 胡松榮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周開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明清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略）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許議員素葉提：建議政府及有關單位正視本縣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及早成立救難中心，以應急需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楊議員國夫、許議員瑞慶提：請縣府依法律途徑，促請台
大洋研究所鄭偉力等三位教授因發表不實實驗報告，致
影響本縣牡蠣價格慘跌、滯銷，造成養殖業者嚴重損失，致
負損失補償之責案。

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俞喜龍 許瑞慶 陳昭玲 許素葉

張啓明 宋世平 許石柳 黃建築 陳評論 許麗音

涂順發 胡松榮 楊國夫 呂正黨 蔡豐盛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周開明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預撥將軍村內通往船帆嶼道路工程等七筆經建暨人事費共計一
九、四一四、八一二元，請審議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第九次臨時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評論 宋世平 俞喜龍 莊双喜 胡松榮

張啓明 許素葉 許瑞慶 許麗音 蔡豐盛 涂順發

呂正黨 陳昭玲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周開明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明清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事宜。

散會：下午五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張啓明 黃建築 俞喜龍 許瑞慶

許麗音 蔡豐盛 陳評論 胡松榮 許石柳 陳昭玲

宋世平 許素葉 楊國夫 呂正黨 涂順發 張滿淑

列席：縣長謝有溫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周開明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擬訂「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二、請同意展延本縣馬公段一〇六九號縣有地一筆出售期間三年，請審議案。

三、為馬公段一九四五號等四筆縣有土地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

省澎湖縣委員會請准予審議。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修正「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許瑞慶 蔡豐盛 宋世平 呂正黨

俞喜龍 許素葉 楊國夫 陳評論 涂順發 陳昭玲

黃建築 張啓明 胡松榮 許石柳 許麗音 張滿淑

列席：縣長謝有溫 民政局長許水神 建設局長袁純一

機要秘書吳騰芳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查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五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九件

一、許議員素葉提：請縣府將本縣老人活動中心在新建青年活動中心西側或觀音亭寺廟南側空地址擇一興建，以符老人意願與需要案。

二、莊議員双喜提：請縣政府將今年漁船檢丈逾期未受檢漁民罰鍰，悉數發還，重新通知於三個月內補辦檢丈以示公允案。

三、許議員石柳提：七十四年後備部隊點閱召集，本縣部份應召後備軍人，因適逢暴風颶風過境致交通中斷無法如期到點，請轉有關單位體恤實情，從寬免予處罰，以兼顧情理案。

四、鄭副議長永發提：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局將白沙、西嶼自動電話納入馬公市內電話計費，以示公允並減輕用戶負擔案。

五、鄭副議長永發提：建請澎湖電信局儘早將中山路舊址營業單位遷至馬公市區中心地段，俾利大眾案。

第九次臨時會議紀錄

六、蔡議員豐盛提：請縣府儘速整修湖西國中通往湖西村內及通往白坑、青螺之產業道路，以利通行案。

七、莊議員双喜提：請政府開闢西嶼鄉二坎通往大菓葉間產業道路，以利漁民出海作業案。

八、鄭副議長永發提：請縣府在通梁碼頭西側興建簡易靠船澳，以利跨海大橋整修工程施工期間漁船停泊案。

九、許議員瑞慶提：請政府開放捕撈龍蝦海產物之漁業執照，以增加漁民收入案。

閉會：中午十二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預撥將軍村內通往船帆嶼道路工程等七筆經建暨人事費共計一九、四一四、八一二元，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府為配合地方各項建設需要，擬計畫辦理將軍

村內通往船帆嶼道路工程等六項經建、警政工程

暨省府核定本縣縣立體育場員額編制場長及幹事

二、人事費，共計一九、四一四、八一二元，茲為因應地方暨業務急需，擬以以前年度節餘先行預撥支應，俟列入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二)依照省頒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規定提請審議。

(三)隨附本府七十四年度預撥經費明細表一份。

辦法：請審議同意預撥。

決議：除縣立體育場人事費暫緩預撥外，其餘同意預撥。

澎湖縣政府七十四年度預撥經費明細表

承辦單位	項	目	預撥經費	備註
建設局	將軍村內通往船帆嶼道路工程費		一、八九一、五六〇元	僅編列工程費、土地及地上物由有關業(地)主自願捐獻
建設局	觀音亭海水浴場防波堤工程委託設計費		四六〇、〇〇〇元	由原工程預算編列之管理費追加減
農業科	七美鄉南滬港新生地公共設施工程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建設局	配合文澳市地重劃區外邊緣道路工程補償費		一、二三三、四〇〇元	工程費由住都局補助
建設局	馬公市區人行道改善工程不足款		六、三六〇、〇〇〇元	
人事室	縣立體育場場長及幹事人事費		四八四、〇五二元	省府73.7.28府人一字第五一四四六號函轉
澎湖縣警察局	「以產養產」整建警察廳舍工程費差額		四、九八五、八〇〇元	奉行政院核定設置場長及幹事各一人
合計			一九、四一四、八一二元	

二、案由：修正「澎湖縣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案依據縣議會第十屆第八次臨時會提出修訂廢除兼航次數之設限案及省府73.2.18.府法三字第四二二六五號函修改。

(二)本辦法第七條第七項規定「各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之次數按月計之，其兼航次數由本府視遊客流量及地方需要核定之」。

(三)茲擬將是項辦法有關條文修改如左：
1. 第七條第七、八款條文全部刪除。
2. 第八條：「……第二次停止兼航臨時航線」五次」改為「五日」……」。

3.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持縣境內各離島海上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4. 第十條：「……違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

理。」
5. 第十三條：「……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辦法：(一)附實施辦法修改條文，如附件。

(二)請審議通過後，報省府核備公佈實施。

決議：俟與業者協商後，提下次會審議。

三、案由：擬訂「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四次大會第廿三號決議案辦理。

(二)為期有效管制養羊，以達到綠化澎湖，維護農作物生長及妥善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飼養羊隻，發展畜牧事業，增加農民收入，特參照地方實情，擬訂本辦法（見附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報省府核備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有效管制養羊以達到綠化澎湖維護農作物生長及妥善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飼養羊隻，發展畜牧事業增加農民收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縣縣民有意飼養羊隻者，須檢附申請書及本人切結書（格式詳如附件一、二）向當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核轉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核准後始可飼養，未經核准者，一律不得飼養。

立法目的。為達管制效果，避免飼養者過於泛濫，明訂飼養者須經申請及申請手續及所需檢附文件。

第三條：本縣都市計畫實施區域，鄉公所所在地、名勝古蹟、風景區及機場、港口、陣地、油彈廠（庫）等重要軍事設施附近為禁止養羊區域，一律禁止飼養羊隻。

第四條：飼養羊隻者應設有加蓋糞槽之羊舍，羊舍之必需面積（包括空地面積）按每隻四·八四坪土地為計算標準，地面及糞槽應用不透水材料建造并須保持清潔，飼養方式以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供應羊隻，集中飼養為原則，飼養區周圍並應加設鐵絲網、電牧器或圍籬。

第五條：飼養戶如有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經查獲者，視其情節依違警罰法、廢棄物清理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有關法令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取銷其飼養許可。

第六條：凡須由外縣市輸入羊隻之飼養戶，應向當地鄉市公所申請，核轉本府核發進口證明，持向港口檢查單位查驗始得進口。

第七條：飼養戶所飼養羊隻有異動時，應將羊隻異動情形（包括發生日期、地點、頭數、購買者姓名、住址等）通報當地鄉市公所，由鄉市公所轉報本府備查。違反前項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處罰。

第八條：各鄉市公所應按月派員巡視轄內各村里，如發現有未依規定申請核准擅自飼養羊隻者，應隨時會同警察單位嚴予取締。

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臺灣省環境衛生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訂禁養區。

明訂飼養戶應有之設備及飼養方式，係依據臺灣省環境衛生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及參酌實際需要訂定。羊舍面積係依據臺灣省政府農林廳73.6.2農經字第四四八八號函辦理。

明訂處罰規定。

對輸入羊隻之管理，以確實掌握全縣羊隻動態。

對縣內羊隻之管理，以確實掌握縣內羊隻動態。

授權各鄉市公所扼止對轄內未依規定申請養羊時而造成羊隻泛濫，危害縣民農作物及阻礙全縣綠化工作。

明訂施行日期。

應	檢	附	文	件
飼養場及牧草區位置圖	五份（註明座落範圍、地號、面積）			
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	五份			
土地使用同意書	五份（租用他人土地時必須檢附）			
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份			
地籍圖謄本	五份			
切結書	五份			
申請書	五份			
申請人或代表人之戶籍謄本	五份			
合夥人名冊或公司章程	五份			

謹 陳

鄉市公所核轉

澎湖縣政府

申請人：_____ 蓋章
住址：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保證人：_____ 蓋章

住址：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中華民國

切結書

立切結人

申請在

地段飼養羊隻，經蒙貴府核准，今後

自當遵守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規疏縱羊隻在核准範圍外放牧，除願意接受有關法令之處分外，並負責賠償其損失，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謹呈

澎湖縣政府

具切結人：

蓋章

住址：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案由：請同意展延本縣馬公段一〇六九地號縣有土地一筆

出售期間三年，請審議案。

說明：馬公段一〇六九號縣有土地一筆，前經 貴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審議同意出售（同意書為68.5.22 68 議字第五三四號）並訂定出售期間為五年，其間經本府公告標售，但無人投標，今五年業已屆滿，敬請同意再展延出售期間三年，俾利辦理出售。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馬公段一九四五地號等四筆縣有土地贈與中國國民

黨台灣省澎湖縣委員會，請審議案。

說明：（一）查馬公中正堂房屋，經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同意撥贈，於六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贈與中國國民

民黨臺灣省澎湖縣委員會。其附屬基地為馬公段

一九四五、一九四九地號縣有，屬行政區。又該會所有馬公市民眾服務分社房屋之基地馬公段一七二三、一七二四地號為縣有，屬住宅區。上開四筆縣有土地，面積〇・三〇五九公頃。已不自為使用，且供該會無償使用多年，收回不易。今據該會請求無償贈與前來。茲為便於統一管理起見，擬援前房屋之先例，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贈與」後，報省核備辦理。

（二）附贈與縣有土地清冊乙份。

辦法：請惠予審議同意贈與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縣有土地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澎湖縣委員會清冊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現 在 使 用 單 位
馬 公	一九四五	建	〇・〇二〇一平方公尺	澎湖縣黨部（行政區）
馬 公	一九四九	建	〇・一九一九平方公尺	澎湖縣黨部（行政區）
馬 公	一七二三	建	〇・〇二五五平方公尺	馬公市民眾服務分社（住宅區）
馬 公	一七二四	建	〇・〇六八四平方公尺	馬公市民眾服務分社（住宅區）
合 計	四 筆		〇・三〇五九平方公尺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楊國夫

案由：請政府充實本縣各國中、小學視聽教學設備，以應時代潮流之需並提昇青少年知識水準案。

理由：隨著時代之變遷，學術之發展已趨向科學化、多元化，目前各校陳舊之教學器具，如掛圖、模型等，效果硬化缺乏趣味，已無法滿足青少年追求新知之慾望，亦不敷時代需求。常言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應教師充分發揮授業、傳道之功能，及提昇青少年學習興趣，購置新穎視聽教學設備轉發各國、中小學使用，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鄭永發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於北辰市場啓用前，規劃保留部份零售攤位，供鄉間農漁民出售自產之農漁產品，以符實際案

理由：北辰市場完工啓用後，文康市場登記有案之攤販旋即遷入營業，該市場及樹德路臨時攤位隨即拆除，道路將予重整，來自鄉間數百農漁民之農產品，勢將失去招攬生意之所，政府如未雨綢繆予以規劃容納，任其紛亂湧入北辰市場，其「雜亂」之情，仍將一如往昔，民怨勢所難免，故北辰市場實宜保

留部分攤位，供鄉間農漁民使用，以符實際。

辦法：請縣府規劃辦理。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許麗音 張啓明

案由：請轉請省水產試驗所所屬之水產試驗船長駐澎湖，以便機動出海探測魚場，為本縣漁民提供漁訊，俾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一)鑑於漁場日趨深海，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漁用油價居高不下，漁民出漁作業入不敷出，苦不堪言，亟需政府全力輔導，尤其是為漁民探測魚群所在，更是最為迫切盼望之舉。

(二)近年來省水產試驗所之試驗船，雖經常出海探測魚群，但究非常期駐在澎湖，無法掌握確切漁場動態，機動出海探測，功能大受影響。

(三)為加強服務漁民，適時提供確切漁訊，增加漁民收入，水產試驗船長駐澎湖，確有其必要。

辦法：請轉請省水產試驗所採納。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石柳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提高本縣「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活動經費補助款，以利其業務順利推展案

理由：(一)隨著時代變遷，社會價值觀念改變，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相形之下，該委員會所負之任務亦日

漸繁重。目前政府每月僅補助伍仟元之費用，亦得作為維護車輛之用，杯水車薪，實再難敷活動經費之支應。

(二) 為使該會充分發揮輔導功能，促進青少年身心正當成長，增進社會安祥、和諧，消彌青少年社會問題，縣府宜提高對該會之補助款。

辦法：請自本年九月份起，將每月補助款提高為一萬元。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楊國夫 張啓明
案由：請政府縮小西台古堡特定區規劃範圍，以保障人民權益案。

理由：政府為維護「西台古堡」國家一級古蹟固有風貌之完整，美化四周景觀，規劃西台古堡為古蹟特定區確有必要，惟按法令規定，在特定區範圍內嚴禁任何建築，綜觀該特定區預定之範圍多達九十公頃，經劃入之大片土地，泰半皆是農地，影響人民權益至鉅，亟宜縮小範圍，以符民望。

辦法：請轉請內政部採納辦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洪宗源等八人

湘西鄉尖山村卅二之一號

案由：請縣府對罔顧本村安全，擅自核准張國宏經營養殖事業，嚴重損及本村權益及財產，負責賠償與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善後事宜，以不負民衆期望案。
決議：送請縣府切實辦理。並於赴現場了解時，通知本會議員參加。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

楊國夫

涂順發

案由：建議政府及有關單位正視本縣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及早成立救難中心，以應急需並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 上(八)月廿八日本縣「榮豐滿」號漁船遭遇颶

風失蹤，家屬雖曾向有關單位請求派遣機、艦協助搜索，但均因氣候惡劣而遲緩，迄今已隔十日，船上六名船員生還機會凶多吉少，家屬陷於一片哀淒無奈之境，令人同情。為杜絕爾後類似事件之重演，漁船突發意外狀況能及時有效協助救援，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儘早於本縣設立救難中心實刻不容緩。

(二) 本縣四面環海，縣民泰半以海為田，從事漁業之人口多達萬餘人，其生命安全與否波及賴以扶養之家屬人口數萬人，其嚴重性應請政府及有關單位多予關注，以促進社會安全。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單位協調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動議人：楊國夫
許瑞慶

附議人：許素葉 鄭永發
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依法途徑，促請台大海洋研究所鄭偉力等三位教授因發表不實實驗報告，致影響本縣牡蠣價格慘跌、滯銷，造成養殖業者嚴重損失，負損失補償之責案。

理由：(一)台大海洋研究所鄭偉力、洪楚章、洪玉麟三位教授於今年六月初在國內環境科技術科問題研討會上報告指出：「澎湖牡蠣殘留有致癌農藥飛佈達

」後，消費者對澎湖牡蠣失去信心，造成嚴重滯銷，價格自去年每斤五元五角，跌至二元五角，尚乏人問津，業者血本無歸，瀕臨倒閉與失業邊緣，損失之重無法估計。

(二)爾後雖經水產試驗所及有關單位重新採樣檢驗，證實殘留農藥並未超過標準，不致影響人體健康，但已使全省消費者失去信心，談蚶色變，不敢購食，於是無補，應請縣府循法律途徑，請求這三位教授負責損失補償之責。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鄭永發 許瑞慶
陳昭玲 楊國夫

案由：請縣政府將本縣老人活動中心在新建青年活動中心西側或觀音亭寺廟南側空地地址擇一興建，以符合老人意願與需要案。

理由：(一)本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決議：「老人活動中心應與福利品供應中心工程分開單獨興建，興建地點請徵求本會同意」在案，惟縣府於八月廿七日函

送之本縣興建老人活動中心研討會會議紀錄，謂介壽公園土地因受建設率限制，無法再行使用，擬將老人活動中心建於縣府後側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原址。地方父老聞悉議論紛紛，感認老人活動中心與行政中心混合一處興建，頗不相宜，不僅有影響政府人員辦公情緒之虞，且父老更因其衙門所在，望而卻步。

(二)本會基於民情反映，於本次臨時會實地勘查、探討、經地政、建設單位承辦人員核算，介壽公園可建面積為一、三九八坪，扣除救國團目前實際使用之基地、賓館、介壽亭等建物面積八四四坪，尚可容納建築面積為五五四坪，況且觀音亭寺廟亦願無條件提供南側五百坪空地供興建之用。鑑於觀音亭畔依山傍水，環境寧靜幽雅，素有西瀛勝地之美譽，每日固定在此活動的老人不下數百人，為順應老人意願與需要，有效發揮老人活動中心功能，實宜於上述二址擇一興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

楊國夫 胡松榮
許素葉 許麗音

案由：請縣政府將今年漁船檢丈逾期未受檢漁民罰鍰，悉數發還，重新通知於三個月內補辦檢丈，以示公允案。

理由：(一)政府今年辦理漁船檢丈，僅以普通信函通知，投遞誤失在所難免，造成無數漁民未收到通知單，致未能如期受檢。縣府承辦人員未詳予推敲原因，逾期一律依法罰鍰，於情於理均有欠允當，民怨四起。

(二)本縣漁民秉性耿直慈厚向極崇法守分，從不故意違法，而今既因政府通知手續之瑕疵受罰，宜迅速設法救濟。

(三)本縣漁民受漁業不景氣之影響，生計頓成問題，日夜心神思慮者為潮汐、漁場、漁價等迫切問題，對信件之關注程度較常人為低，為杜絕上述缺失，明年起應改以掛號信函通知，以提昇其嚴謹性。

辦法：(一)請將已繳納罰鍰悉數發還。

(二)從新通知漁民於三個月內補辦檢丈。

(三)下次檢丈，通知單應於辦理檢丈二個月前，以掛號郵寄，務使漁民確實收到。

決議：通過。

五、種類：兵役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莊双喜 涂順發

案由：七十四年度後備部隊點閱召集，本縣部分應召後備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軍人，因適逢表恩颱風過境致交通中斷無法如期到點，請轉請有關單位體恤實情，從寬免予處罰，以兼顧情理案。

理由：後備部隊點閱召集，旨意在落實動員工作，並訓練後備軍人熟練戰鬥技能，鍛鍊強健體魄，以赤誠擁護政府，確保復興基地安全、自由、幸福。本縣後備軍人皆心存此共識，每逢接奉召集令，即嚴謹密切注意點閱日期，以如期到點。惟七十四年度後備部隊點閱召集，適逢表恩颱風肆虐，台澎交通中斷，部分赴台謀生後備軍人不克如期趕回到點，實非得已，有關單位宜體恤真相實情，從寬免予處罰，以示寬大並兼顧情理。

辦法：請轉請澎湖縣團管區採納。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許麗音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局將白沙、西嶼自動電話納入馬公市內電話計費，以示公允並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目前白沙、西嶼地區自動電話係按長途電話每四十五秒為一次計費，與馬公市內、湖西區每次通話時間不受限制相較，收費顯然偏高，該二在區，論距離，與湖西地區相差不遠，若以台北、高雄市等地相比，則尚不及市區週緣，却未能同享市內電話用

戶待過，不無厚此薄彼之嫌，難怪大部分用戶早有不平之鳴，宜請電信局改進，一視同仁，而昭公允。

辦法：請轉請澎湖電信局採納。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許麗音 胡松榮
陳昭玲 陳評論

案由：建議澎湖電信局儘早將中山路舊址營業單位遷至馬公市區中心地段，俾利大眾案。

理由：馬公市近年來由於文化中心、第三漁港、國宅社區、北辰市場次第興建完成，市區中心漸轉北移。澎湖電信局迄仍留於中山路原址營業，相形之下愈顯偏僻，大眾多感不便，咸望該局至少能將營業單位遷至市區中心便利公眾。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澎湖電信局採納。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豐盛 附議人：

鄭永發 許素葉
許瑞慶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湖西國中通往湖西村內及通往白坑、青螺之產業道路，以利通行案。

理由：湖西國中通往湖西村內及通往白坑、青螺之道路，雖已分別鋪設柏油及水泥，但由於該兩路段道路交通流量頻繁，以致路面已破損不堪，人車通行深感不便，縣府實宜運用道路養護經費，在該路段加封

AC路面，以期一勞永逸。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

楊國夫 許石柳
許瑞慶 蔡豐盛

案由：請政府開闢西嶼鄉二坎通往大菓葉間產業道路，以利漁民出海作業案。

理由：西嶼鄉二坎村迄未興建漁港，該村所有漁船均需就近停泊於大菓葉，目前該村與大菓葉漁港之間尚無路可行，漁民出海作業深感不便，亟須儘速開建產業道路，以利交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涂順發 許麗音
許瑞慶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在通梁碼頭西側興建簡易靠船澳，以利跨海大橋整修工程施工期間漁船停泊案。

理由：跨海大橋拓寬整建工程正施工中，為應工程及維護安全需要橋孔實施封閉，通梁村漁船出海作業亦配合改道，致使用原有漁港相當不便，宜於施工期間儘速在西側建簡易靠船澳，以利漁船靠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把握時效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楊國夫 許石柳

案由：請政府開放捕撈龍蝦海產物之漁業執照，以增加漁民收入案。
鄭永發 莊双喜

理由：龍蝦海產物經濟價值昂貴，市場需求銷售量廣大，採捕龍蝦有利可圖。多數漁民投注巨資準備經營。惟近年來政府凍結捕撈龍蝦漁業執照，造成漁民損失不貲。亟宜儘速開放，以增加漁民收入，並紓解漁業困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發

言

摘

要

第十屆第九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鄭副議長永發：

本縣這次受「表恩」颶風影響許多村里海水倒灌，碼頭被冲毀，希望農業科及建設局能蒞臨本會詳細說明災情，及如何補救。

袁局長純一：

此次颶風海水倒灌的村里有蔣裡、山水、尖山、龍門等四個社區。蔣裡海灘一遇到風就會倒灌，我們曾和軍方協同做海堤，但是軍方沒同意。山水的廟前已做下水道，下水道出口用沙石堵住，否則漲潮時海水會流入，但是堵住如果下大雨排洪較慢，我們也去看過在排水口裝上匣門，漲潮就堵住，洪水時即拿掉，但效果不會太好，我們再研究改進，尖山已做海堤，但因為有位村民在海邊用私人土地做養魚池，他没申請採沙，我曾告訴他，魚池的沙不能運走，若運走就是盜賣行為，要依法處理，這是此次颶風勘查的經過情形。

許議員素葉：

一、蔣裡海堤希望局長儘快和軍方協調，以便早日完成。更希望靠沙灘旁的舊路也能順便修理，因為本來已不堪使用，又受到這次颶風侵襲，更是面目全非，希望局長能重視。
二、西嶼坪的電線桿傾倒，電力供應受到影響，希望建設局能助其早日修復。

俞議員喜龍：

第九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一、在前幾次大會曾提到花嶼的電線桿會產生觸電，況且此次

颶風有些已倒塌，本席建議縣府儘速搶修。

二、此次颶風東嶼坪海水倒灌，花嶼碼頭被冲毀，船隻無法停泊。請縣府派員到各離島勘查，早日修復。

許議員麗音：

此次颶風，花嶼碼頭倒塌，船隻無法進出港，請問科長，如何為其解決。

蕭科長鑫：

此次花嶼碼頭，受損情形，因為船無法靠岸，我們無法實地勘查，所以不了解。但縣府已通知花嶼村，請其自行修護，經費由縣府負擔。

許議員麗音：

目前連小船都無法入港，只能用竹筏運補，要他們自行修理，有可能嗎？縣府應該立即派技術人員到實地了解，早日搶修。

蕭科長鑫：

假如要縣府馬上來做，要按程序進行，時間可能緩不濟急，所以要他們僱工修復，這樣較實際，所有經費由我們負責。

許議員麗音：

假如修復金額是一百萬怎麼辦？

蕭科長鑫：

不會的，他們修復到船能進港，我們就派人去。

許議員麗音：

本席曾和副議長到西嶼實地了解毒魚情形，目睹縣府人員要捉毒魚者前，先大聲喊說：「我們是來捉毒魚的，你們還不快跑」，結果什麼也沒捉到，縣府花如此多的經費，但是却用這種方式取締，怎會有效果？

周科長開明：

此次颱風本縣多處海水倒灌，業務單位已根據各村里的報告進行緊急措施，經費方面不會有問題，假如縣的預算不夠，我們會請省補助。

許議員麗音：

既然說經費沒問題，請問漁港課，如何修復花嶼碼頭？

許代課長萬昌：

花嶼目前機械無法上岸，所以希望他們自行搶修，經費由縣府負責。如要按程序發包，時間會拖延很久，該鄉的代表曾電話說，現在承包學校工程的包商願意做，我們原則上同意。

呂議員正黨：

據知本縣一半之漁船收入不夠成本，不知縣府將採取何種補救之措施？

蕭科長鑫：

今年漁業不景氣是事實，縣府曾要求水產試驗所，派船探測魚群，但成果不好，我們再想較好方法，使漁業儘快復甦。

呂議員正黨：

一、水產試驗所每年都派船隻到本縣探測漁場，但他們來的時

間和漁汛期互有出入，於事無補，不知科長是否了解這點。二、漁船用油高居不下，對漁民造成莫大的負擔，本縣漁民佔大半，油價若依然未降，將無法改善本縣漁民生活，請科長力爭。以利本縣漁民生計。

蕭科長鑫：

謝謝呂議員意見，我會反映上級，因為權限不在縣府。

呂議員正黨：

牡蠣共同運銷使用的那艘船，所有權是誰的？

蕭科長鑫：

區漁會自己所有。

呂議員正黨：

區漁會不照顧大眾漁民，而照顧區區養殖戶，據知那艘船買一百多萬，而且船齡陳舊，請問這艘船利用價值多少？假如不是牡蠣生產時，這艘船停泊港中時作何處理？如果虧本又要漁民出錢，請科長對這件事慎重督導。

許議員麗音：

取締毒魚案件應少上報，因為透過新聞媒介的傳播，其他縣市對本縣的海產會產生畏懼之心，何況此次受台大教授不實研究報告影響，使本縣牡蠣養殖戶蒙受不白之冤，消費者對本縣海產類失去信心，造成嚴重滯銷。

陳議員評論：

一、船隻檢丈逾期罰鍰問題，漁民認為政府規定不盡合理，假如如有船隻出海作業或船隻不在本縣漁港而誤時，政府也要

處罰，希望能研究改進。

二、鎖港漁港工程，自去年十一月發包後到現在還未完工，承包商為施工方便，把漁港圍住，以致漁民叫苦連天。科長曾說工程在年底會完成。請問年底能完工嗎？這件工程雖是漁業局承辦的，縣府亦應促其早日完工，以解決鎖港漁民的困難。

蕭科長鑫：

一、關於漁船檢丈問題，五噸級以下漁船，屬於縣府管理，五噸級以上屬港務局。以前五噸級以下的船隻如逾期本府不罰，五噸以上的逾期港務局要罰。但今年五月間交通部明文規定逾期一律要罰，以致我們從今年七月開始實施。

陳議員評論：

據本席所知某人買一條五噸級以下小船，金額為一萬三千元，由於逾期要罰六千元，他已準備把這艘船送給你們或港務局。

蕭科長鑫：

這是中央命令，全省統一辦理的，而且事先我們有公告，事後區漁會也有通知，水產股也用明信片通告，未能如期檢丈，本人實該負責任。

許議員素葉：

一、據本席了解，有些漁民沒有接到通知但仍然受罰，民怨四起，應作合理解決。

二、五噸級以下小船的檢丈費和一艘漁船相同，這很不公平，總不能因上級的規定就沒有商榷餘地，應該把實際情形向

第九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上級建議加以區分，以減輕漁民負擔。

蕭科長鑫：

一、五噸級以下的船隻和一艘漁船檢丈費相同，我也認為這很不合理，會後建議上級做妥善處理。

二、今後除以公告、明信片通知檢丈外，會後再研究較好方法改進。

許議員素葉：

目前每個村里都有村里幹事，還沒辦檢丈漁船的名冊，應託交村里幹事親自通知，如果漁民沒時間辦，也可替他們辦。

蕭科長鑫：

會後馬上辦理。

陳議員評論：

鎖港碼頭工程目前已停頓下來，港口也堵住，如果發生意外，責任由誰負？

蕭科長鑫：

當初漁業局發包合約書訂於年底完工，因漏水抽不乾，以致無法如期完工，今後我們再連繫漁業局，催促包商儘快完工，以便利鎖港漁船出入港。

鄭副議長永發：

體育場館何時可驗收完畢？

許課長仁道：

目前包商還沒把所有缺點整修完妥，所以最近還無法驗收

蔡議員豐盛：

本縣有些商店招牌前裝掛有閃光燈，以招徠顧客，台灣本島並沒禁止，為何惟獨本縣要加強取締，原因何在？

陳課長子敬：

法令上沒明確規定禁止，但在雜角處為了交通安全，分局以勸導方式由商店自行拆下。

許議員素葉：

一、據警察局長表示，由於預算編列不足，很多建設及設備不得不因陋就簡，本席希望財政科今後編列預算應有周密計畫，以充分發揮預算功能。同時你們經常以預撥方式支付，嚴重破壞預算制度，今後年度預算編列時，請科長要求各單位提出縝密計畫後，再做預算編列取捨依據。

二、警察局以「以產養產」方式改善辦公廳舍，增加自治財源的構想，令人激賞，本席全力支持。但有美中不足現象，即澎湖區駐在所自遷址於鎖港里後，位於五德里舊駐在所，未好好利用，現已顯得破爛不堪，成為一些不良青少年集結滋事，賭博處所，所以在審查貴局「以產養產」整建警察廳舍工程費差額預撥案時，本席建議局長，如此舊駐在所倘能整修，應儘快修護，如有困難，應馬上拆除，以維觀瞻並維政府形象。

唐局長啓才：

謝謝許議員指教，五德舊駐地所狹小，而且破爛不堪，我到任時，本想加以修護，後來經勸查，發現地基下陷，已失去修護價值；以勤務來說，那裡也不是適當地點，目前

如成為不良青少年集結處所，不如把它拆掉，這意見很好。

許議員素葉：

如沒修護價值，即應立即拆除啊！

周科長開明：

警察局將公文報到縣府後，我們會去查證，如果不堪使用，於報請審計算單位同意後即拆除。

許議員瑞慶：

觀音亭防波堤設計費，擬追加四六萬，這工程是建設局設計的或委託設計？

袁局長純一：

有段二百公尺防波堤及沖洗室是委託設計外，其他由我們自己設計。

許議員瑞慶：

外傳都由建設局自行設計，是否當真？

袁局長純一：

不是建築師，是技術顧問，也就是漁港課的漁業技術顧問所。

許議員瑞慶：

為何設備費預算要追加四六萬？

袁局長純一：

不是追加，是從一〇七萬管理費中取出四六萬做為委託設計費。

許議員素葉：

既然預算都通過了，為何還要提預撥案？

袁局長純一：

這是主計室的問題，管理費中沒有寫委託設計項目，主計室就不准支用，所以係增加委託設計項目而已。

許議員素葉：

請問財政科長，三千萬預算都通過了，為何還要預撥四十萬，這不是重複嗎？

周科長開明：

這是變更科目用途，不需由縣庫籌措財源，應由他們工程管理費提撥四六萬，給設計單位。

張議員啓明：

這是件不健全的預算案，雖然預算沒增加，但做法却不同，本縣總預算辦三十多年了，為何今年還是這樣，你們想用預撥案欺騙本會，本席深感不滿，希望今後有關預算案要慎重，不要把本會同仁當成三歲小孩。

許議員麗音：

縣長曾說七三年縣運一定在新建體育場舉行，為何體育場拖延至今還無法完工啓用，教育局提體育場人事費預撥案，這不是浪費公幣嗎？

高股長照謙：

觀音亭防波堤委託設計費，本來預算中沒這筆錢，但業務上，以前不打算給別人設計，以致沒編列，由於用人費及業務費不同，現在用人費不夠支付設計費，所以我們現在要提個預撥案，做內部調整。

第九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許議員瑞慶：

觀音亭防波堤以前你們打算自己設計，目前則委由別人設計，以致追加四六萬，是否這樣？

高股長照謙：

是的。

許議員麗音：

縣立體育場場長要具備何種條件？

莊股長得助：

縣立體育場場長是七職等，任用時要具有薦任以上資格，且有相關職位專長才可擔任。

陳議長西南：

預撥案，經同仁審議決議，除體育場人事費四十六萬外暫緩預撥，其餘同意預撥。

許議員素葉：

有關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問題，縣民十分關心，我們從報端披露的消息及縣府給本會的公文知悉縣府初步決定蓋在縣府大樓後面，有關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具體問題，請縣府詳細說明。

許局長水神：

有關本縣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問題，上次貴會大會預算通過後，我們就開始研究興建地點及規劃內容，上次大會有部份警員提議建在觀音亭，會後我們進行了解，因為此地是公園區，受建設率限制，以致無法在此興建。於是另尋適地地點，一是文化中心，一是縣府旁。但這兩個地方各有利

弊，我們準備找更好的地點，但地政科說目前沒有適當地點。我們雖初步決定在縣府旁，但各位議員反對，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定論。那天開會有人提出，是否能把現有的地政事務所和軍公教福利中心改為老人活動中心地點，另外把經費改為建在縣府後作為地政事務所的辦公廳，這點還牽涉到財源問題，且是否能得到上級同意，還是個問題。

許議員素葉：

請問研究小組如何組織的，成員有那些人？

許局長水神：

研究小組，包括縣府有關單位，及縣長，主秘和我及地政科，建設局和主計室，計畫室，另外也請黨部的蘇主委，會議議長及民政小組的召集人，由這些人來組織研究小組及規劃。

許議員素葉：

一、請局長把名單給本席作參考。

二、為何研究小組第一次研究會議時，只有議會二位同仁參加，第二次會議時為何又通知全體議員參加？

許局長水神：

縣長認為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對第一次提出的地點，有所意見，所以就請各位參加第二次會議。

許議員素葉：

你是如何知道我們議員有意見呢？

許局長水神：

市面上有傳說。

許議員素葉：

據本席了解，你在會中一再強調，決定地點是縣府的行政權，本席請問局長，縣府的行政權到什麼程度？

許局長水神：

行政權我很難說出它的範圍，屬於議會職權的，在議會組織規程有明確的規定。

許議員素葉：

本席請問局長你在小組會議中是否有說這是縣府的行政權。

許局長水神：

有的，我在第二次會中說的，我也沒肯定，因有些人說這是屬議會的職權，但也有人認為這屬行政權，當時我們認為地點的決定是屬縣政府的職權，我們才以查照的方式送給議會，不過我還強調若大家認為定不屬於縣政府的職權，我們仍要按照規定來辦理，我沒有很肯定，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

許議員素葉：

你身為民政局長，解釋「行政權」怎麼可說是見仁見智？

那法令要根據什麼？若法令任由人來解釋見仁見智，那如何遵循，該對的就是對的，不對就是不對，你解釋說議會通過了預算，但事實上議會不僅通過預算，也作成決議會不可不理，你們說觀音亭因受公園用地建設率之限制不能蓋，請問局長計畫在觀音亭蓋的用地有多大？觀音亭公園用

地面積是多少？建蔽率如何？

許局長水神：

建管問題我是外行，所以請教了建設局，他們認為受到建蔽率的限制，老人活動中心大概要蓋九十八坪。

許議員素葉：

建在觀音亭的話，預備用多少土地？蓋多少坪？

許局長水神：

建地九十八坪，三樓共三百多坪。

許議員素葉：

觀音亭公園「建蔽率」多少？

許局長水神：

我是外行。

許議員素葉：

你是主辦單位，最低限度，要知道這問題。

許局長水神：

有關建設問題交給建設局負責。

許議員素葉：

現在還未到建設問題，尚停留地點決定問題，所以我問預算要用多少土地。你在開會時冠冕堂皇的講，觀音亭建蔽不夠不能蓋，所以要請教你建蔽率怎樣算？

許局長水神：

建蔽率我的確不太了解，縣長有指示，行政方面歸本局負責，至於興建規劃方面請建設局幫忙。據建設局表示，公園區有一定建築的範圍，因救國團蓋一棟青年活動中心，

剩下的土地假如要再蓋老人活動中心可能不夠。

許議員素葉：

公園用地有多少面積？建蔽率多少？你不知道，那你怎麼可以隨便給議會公文說：觀音亭公園用地的建蔽率不夠不能蓋。

許局長水神：

我們只是把紀錄送過來，蓋當時議會也沒決議要蓋在那邊，只在質詢時大家提到這問題。

許議員素葉：

議會是如何決議的？

黃主任秘書東華：

本會審查澎湖縣七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第十一項，老人活動中心應與福利品供應中心工程分開單獨興建，興建地點請徵求本會同意。

許議員素葉：

請把建蔽率的計算方式向我們說明一下。

許局長水神：

建管方面我是外行，是否偏勞袁局長來做說明。

許議員瑞慶：

「外行」這句話不能講，沒有把握應事先請教建設局、地政科，你根本没有算，你是亂講；不要把責任推給建設局長。

許局長水神：

觀音亭可以建的用地共有一千三百九十七點五五坪，目前

已蓋的建築物包括賓館、活動中心等一共去掉一千三百二十三點五七坪，所能蓋的大約剩六十多坪。

許議員素業：

觀音亭公園用地總面積是多少？

袁局長純一：

觀音亭寺廟附近不算保護區，靠大操場包括總統官邸，海水游泳池在內是三點零八公頃，公園建蔽率是百分之十五，可建一千三百九十七點五坪，目前已建一青年活動中心八百五十五點坪，賓館四百六十七點六七坪，加起來一共一千三百二十三點五七坪，剩下七十幾坪。

許議員素業：

現在建築物的坪數多少？

袁局長純一：

回去查。

許議員素業：

可以顯示縣政府對議會根本沒有誠意，議會通過澎湖縣七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同時決議，請縣政府將老人活動中心的興建地點先徵求議會同意。當次大會時，聽到縣政府批蓋在縣政府後面，大家關心這問題，所以才做這決議，但從報紙上看到縣政府已決定蓋在縣政府後面，很多地方父老反映，縣政府是行政中心若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縣政府後面，老人如何盡興活動，老人活動不外乎下棋、打鼓敲鑼，興之所在唱起南管，不影響公務人員辦公情緒才怪，所以地方父老都認為非常不適當，其次有幾點要跟局長探討

一下，第一點是研究小組會上，主席法論說：老人活動中心之興建地點，觀音亭畔因受建蔽率限制無法再行使用。本席剛才要了解觀音亭公園用地面積是多少，現已經在上面的建築物佔坪有多少？受建蔽率的限制差額多少？第二點是馬公段一七二九地號土地，即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現址，作為興建活動中心地點有下列優點利於管理維護(一)將來可成為馬公市區內陸活動空間，對地方發展有很大的利益。(二)位經交通要道，路線的中點，各鄉市老人來往較為方便。(四)使用率較其他地點為佳。請問真有這些優點嗎？

許局長水神：

第一次研究小組所做決定，認為蓋在馬公段一七二九號土地有一些優點，這是大家研究結果的決定。第一利於管理與維護，因為靠縣政府比較近。第二將來可成為馬公市區內活動空間，對地方發展有很大的裨益，目前發展趨勢慢慢往北，同時公車站將來很可能搬到那裡，老人來往比較方便。

許議員瑞慶：

現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蓋在那裡，還算不算公園預定地？事實上觀音亭位置最適中，又有青年活動中心在內，以後會更熱鬧，將來老人在此處唱歌、下棋非常適宜。縣政府一再反對本會同仁的建議，實令人費解。同時本會通過預算時決議在先，興建老人活動中心的地點，要徵求本會的同意。我相信局長無權決定地點，是遵照縣長的意見做。你說行政權屬於縣政府，這句話講得太過份，完全無視

本會之存在。

設局長水神：

老人活動中心的興建地點還未作決定，縣長唯示希望我們再找適當地點，我們回去將再做詳細計算，假如有所困難，再另找地點，以便完成老人活動中心。

許議員瑞慶：

目前正大力發展觀光，如果老人活動中心蓋在觀音亭，還有前面的游泳池全部整理完好，將來觀音亭會成爲一個很好的觀光地區，請向縣長轉達一下。

宋議員世平：

一、救國團興建青年活動中心帶動本縣的觀光事業功不可沒，來本縣遊覽觀光客都到活動中心參觀，但同時也帶給本縣旅館業者的困擾，因救國團活動中心非營業性質，雖給青少年很大的便利，但却造成旅館業者收入減少。請問活動中心的收費及管理是否屬民政局管轄範圍？若屬民政局輔導，應給予規劃，以免造成本縣旅館業者多困擾。

二、老人活動中心，本席認爲千萬不能與福利中心合併建於縣政府後面，若目前覓不著適當地點，依我看法應建在文化中心。

陳議員評論：

請問老人活動中心是屬於馬公市的還是縣有的？

許局長水神：

是縣有的。

陳議員評論：

第九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一、既然是縣的爲何一定要建在馬公市？是否全縣的老人都集中在馬公市？澎湖區、西嶼、望安的觀光區都可考慮，爲何一定要在馬公市找土地？那是不是只有馬公市的老人可以享受？各離島的老人還要坐船、坐飛機來馬公市活動，我的看法是每鄉市都能有一座小型老人活動中心。局長不妨到各鄉市找一些土地，以便全縣老人能修身養性真正娛樂。

二、剛才宋議員替本縣的旅社抱不平，好像青年活動中心與民爭利的意思存在，我的看法就不大一樣，在觀光季節時，大的觀光飯店依然天天客滿，旅社也幾乎會客滿，並沒因青年活動中心的建立而影響其生意。但冬天倒是真的，這點應請青年活動中心負責人不要把旅客都帶到他們那裡去。

許局長水神：

一、青年活動中心的業務不屬民政局主管，我沒辦法在這裡做答覆。

二、剛才宋議員談到老人活動中心地點問題，認爲文化中心也是一個很好的地方，這一點我們將來在研究時再慎重考慮。陳議員談到老人活動中心不一定蓋在馬公，的確是如此，因是全縣性的活動中心，地點也不一定要在馬公，但我要說明，各鄉市目前都有小型的活動中心，每鄉市各社區小型的活動都在這舉行，至於我們爲何選定馬公市？因馬公市大家經常來，將來辦理全縣性的活動比較方便，不過地點未決定。

陳議員評論：

如果鎮港適宜，我免費提供我家的土地給你蓋。

許局長水神：

地點問題再研究。

許議員素葉：

你所謂的建築率不夠，請問救國團那片土地，你如何計算？

袁局長純一：

我們算撥給它多少土地，因為撥給它辦有手續，因此不能再建。

許議員素葉：

土地撥給它，它通通要蓋，可以嗎？

袁局長純一：

其他的不行。

許議員素葉：

蓋要不要建築執照？現在還沒有蓋就算它的建築率，觀音亭公園用地有三點零八公頃，建築率百分之十五，應還有四千六百二十平方公尺，即一千三百坪可做建築用，救國團蓋的建築物是多少坪？

袁局長純一：

我們給它的土地面積是八百五十五點八坪，撥給它我們就不能再用。

許議員素葉：

救國團所蓋的基地面積是二百七十七坪，第一賓館是指建

地還是跟林地內。

袁局長純一：

官邸面積樹林地不算在內。

許議員素葉：

若把圍牆內土地都算在內，這不合理，第一賓館的建物多少，是否包括圍牆內土地，請給我們正式的答覆。

袁局長純一：

這資料我們是從都市計畫人員那裡抄出來的，賓館四百六十七點六七坪，活動中心八百五十五點八坪。

許議員素葉：

我的意思是不能把撥給它的土地都算建坪。真正算起來觀音亭可以建的土地還有一千三百九十七點五五坪，扣掉救國團已用的二百四十七坪及第一賓館、司令台、舊的廁所，其實司令台自體育場廢棄後已都不算，即使將這兩項建

築物加起來合計是六百九十七坪，以一千三百九十七點五

五扣掉六百九十七坪，還有六百餘坪。

袁局長純一：

還有七十三點九八坪可以建，老人活動中心要建九十八點

三還不足二十四坪。

許議員麗音：

本會有兩位同仁參加，但紀錄上出席人員只有許清明專

員一位，另一位是誰？

許局長水神：

另一位是民政小組召集人許石柳議員。

許議員麗音：

他有沒有參加？

許局長水神：

那天會議他没去。

許議員麗音：

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究竟選擇在那裡？縣府擬建在員工消費合作社原址，據稱交通方便，使用頻率較高，易於管理，是以什麼做標準衡量？上述都是主席於座談會上所做的結論，請問主席是誰？

許局長水神：

主席是縣長擔任，老人活動中心準備建在縣府後面，縣長的構想是公車總站將要遷到彭水附近，在交通方面較方便，民政局也可就近管理。由於介壽公園受到建蔽率的影響，無法興建，只能在文化中心及縣府後面選擇一處，這兩個地方比較之下，顯然建在縣府後面比建在文化中心的使

用頻率為高。

許議員麗音：

周科長開明：

難道只剩下這兩個地方嗎？莫非所有的土地都賣完了？

許議員麗音：

不是沒有土地，而是沒有足夠面積的土地。

周科長開明：

本縣目前究竟還剩下多少公有土地？

要統計一下才知道，在馬公市區的公地都很零星，面積都

在五十坪以下。

高科長華鴻：

現在除了北辰商業區外，要找完整的土地很難。

周科長開明：

馬公戶政事務所和馬公分局已經列入「以產養產」計畫，準備出售，而且這裡是行政區，老人活動中心能否建在這裡也是問題。

許議員瑞慶：

救國團活動中心西側還有大片土地可供使用，否則觀音亭管理人願提供南端約五百坪的私有地，作為建老人活動中心之用，縣長應列入考慮。

許議員素葉：

縣府為了不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觀音亭，而把撥給救國團的空地也列為建蔽率的計算面積，這種欺騙的作法令人費解。

許議員麗音：

本席建議現在馬上到實地勘查，選擇適當地點，供縣府參考。

袁局長純一：

我贊同到現地勘查，了解一下什麼地方適合興建，及是否需徵求其他單位的同意。

許議員麗音：

難道除了建蔽率外，還有其他的原因？

陳議長西南：

我們現在就到現場動查。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支持縣府提議：「公民營交通船兼航臨時航線實施辦法」取銷兼航次數設限的修正案，但是交通船固定航線是否按時間航？

丁課長溫泉：

離島交通船必須按照其所申請的固定航線按時航行，所有的資料聯檢處都有。

鄭副議長永發：

據部分離島民衆反映，有些交通船為承攬旅行團體的生意，把固定航線的時間擅自提前，造成民衆無船可搭。

丁課長溫泉：

按規定可稍為延後，但不得提前，根據聯檢單位的記載，各交通船均如期開航。

鄭副議長永發：

事實上並非如此，本席曾經要到桶盤，但是交通船却不按時間航，以致未能成行，有三位教師因而無法回桶盤國小上課。希望縣府多加督導。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認為「公營」不必列入這辦法內，因為公車處的恒安、明德輪航線若有變更，一定要先經本會通過才可以。

二、本席認為在審議本案之前，應該先召集各交通船的負責人研商，聽取他們的意見後，在十一月召集的大會再作決定。

涂議員順發：

據了解，交通船上的救生圈都被固定在船上，縣府檢查小組抽檢時為何沒有發現？其次是救生設備是否按規定設置？

丁課長溫泉：

據業者表示，由於海上風浪較大，救生圈若不加以固定，很容易掉落海中，檢查小組發現後即提出糾正，促其改善。

涂議員順發：

風浪大的時候更需要救生設備，縣府應嚴格要求其改善，違者應重罰。

丁課長溫泉：

縣府不同意業者把救生圈固定，已提出糾正，不得再犯。

許議員素葉：

兼航次數設限取消後，是否有益於本縣的觀光事業？

丁課長溫泉：

過去兼航次數每個月為十五次，經業者反映認為不夠，再增加為三十次，經過一段時間後，業者認為三十次還不夠，從五月份起，本府同意增加為四十五次。為了表示對貴會的尊重，業務單位決定提出修正案，取銷限制兼航次數，但是違規者處以停航五天的限制。有關召開業者協調會之事……。

胡議員松榮：

本席認為本案暫時保留，請縣府在十一月定期大會以前召

集各交通船業者會商，俟取得一致的看法後，於十一月的大會再作決定。

陳議長西南：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本案保留，俟十一月大會時再討論。

涂議員順發：

「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鄉公所所在地禁止養羊，是否合理？

蕭科長鑫：

鄉公所附近大都是住宅區、機關、學校、人口密集，所以不宜養羊。

涂議員順發：

應該把鄉公所所在地修正為「住宅區」，否則鄉公所所在地的範圍太廣泛，其次是請把本草案所依據的法令提出說明。

蕭科長鑫：

所依據的法令是違警罰法、廢棄物處理法、道路交通管理條例。

涂議員順發：

是否可把羊隻趕到廢耕地吃野草？

蕭科長鑫：

只能在申請的範圍內飼養，為了要了解羊隻的動態，所以所有的異動都要登記。

涂議員順發：

第九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羊舍所訂定的標準過高，不符實際。

蕭科長鑫：

羊舍的大小是根據省農林廳的標準，若各位認為有必要，可提出修正。

陳議員評論：

本席建議請農林業科長蒞會說明取締毒魚成效情形。

許議員素葉：

有關老人活動中心的興建地點，根據縣府來函指出，由於建蔽率的關係，老人活動中心不能建在觀音亭。這理由不充分，根據實地勘查，觀音亭使用面積並未超過法定建蔽率。司令台、看台、更衣室等自體育場廢棄後已不能算是建物了，由此可見縣府根本沒有誠意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觀音亭，實令人失望，蓋經過實地勘查後，本會同仁皆有一致的看法，咸認觀音亭是興建老人活動中心的最佳地點。何況目前那裡就是老人固定聚會的地方。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認為應請縣長到會，大家面對面來溝通這問題。

許議員瑞慶：

根據縣府的計算，救國團建物共八百坪，但事實上活動中心佔地才二百四十餘坪，所以建蔽率應該是沒問題。

陳議員評論：

請吳秘書說明取締毒魚的經過及效果。

吳秘書騰芳：

由於大規模的取締毒魚，所需人力十分龐大，所以無法在

五月實施，一直到八月時，毒魚的情況更加嚴重，為遏止繼續蔓延，所以把預定的計畫付之實施，從八月份起，每天派人到海邊站崗取締，毒魚的人顯然減少了許多……

陳議員評論：

據高雄縣政府水產課長及永安區漁會總幹事表示，目前每天從本縣運到高雄地區的魚苗高達三百萬尾。請問這些魚苗是那裡的？如何運出去？

吳秘書騰芳：

三百萬尾是八月以前的統計數目，現在運出去的可能因為冬天將到，本縣的業者沒有越冬的設備，所以只好賣到台灣飼養。

陳議員評論：

用正當方式捕獲的魚苗銷售却成問題，而用非法方式捕獲的魚苗却可出口，這未免不公平。

吳秘書騰芳：

由於魚苗無法區分係用網捕獲或用毒劑所捕，所以無法開放，否則不法的業者會用合法掩護非法，大量收購魚苗。

陳議員評論：

縣府投注那麼大的財力及人力，為什麼毒魚風氣還是那麼猖獗？是否該加以檢討？

吳秘書騰芳：

目前人力投入最多的是海邊取締工作，本縣各海域都派人巡邏。如果明年人力增加，我們會在取締藥劑方面下功

。今年魚苗要求量增加的原因，是高雄縣獲得農發會的補助，大力推展養殖事業所致，為此我們和高雄縣政府數度協商，希望不要過度推廣，以免增長毒魚風氣。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認為今年查緝工作成效不佳，原因是實施查緝工作起步太晚，希望明年能配合魚苗生產時期及早著手，並連繫海防單位加強檢查，以切斷魚苗出境的管道。

許議員麗音：

據悉縣長規定，凡是有學生毒魚，該校的校長及導師，年度考績即不得列為甲等。本席認為這規定極不合理，學生校外的行為，校長及老師根本無法防範。

謝縣長有溫：

由於法律上對毒魚的處分過輕，所以毒魚的現象還是很多，雖然各村里均成立「資源保護小組」，然而根本未能發揮遏止的功能。因此我們不借動支預備金，全面查緝，結果毒魚事件才銳減。至於規定學校若有學生毒魚，校長及該班導師考績不得列甲等，縣府的確下過這項行政命令。我認為校長及老師有責任教導學生不得毒魚，我相信大家都能體會毒魚所帶來不良影響。學校是教育機構，應該負起這個責任，如果再有學生毒魚，即表示教育不成功，考績因此不得列為甲等，這不算處分。

許議員麗音：

考績對教育人員而言，是最重要的，考績乙等就是很重的處分。本席相信每個校長、導師都會勸導學生不要毒魚，

但是學生良莠不齊，正如家庭裡兄弟有好有壞一樣，所以如果有一、二個學生毒魚，年終考績就列乙等，這項規定顯然不合理。

陳議員評論：

據悉有部分老師很不自愛，也到海邊毒魚，希望縣府重視。其次是對於毒魚危害漁業資源者，應科以重刑並不得易科罰金，相信這樣才能遏止這股歪風。

謝縣長有溫：

由於縣府沒有處罰權，只能以勸告的方式，因此行政工作推動相當困難，學生毒魚，校長及導師的考績不得列為甲等，這措施一方面是要校長、導師切實負起責任，一方面是要讓學生自感愧對師長。其次是對於偷運魚苗出境的漁船及船長均禁止出海六個月，相信如此毒魚事件必可減少。

許議員麗音：

本席還是認為連帶處罰校長及導師的規定不合道理，請縣長三思後行。

許議員素葉：

為提供本縣老人適當活動，集會的場所，省府撥款補助本縣興建老人活動中心乙幢，縣府亦於本年度編列預算配合，全縣民衆對政府關懷老人的德政十分欽佩，而興建地點更引起全縣民衆的關切，據報載及本會接到縣府協調會紀錄，縣長結論：觀音亭因受建蔽率之限制，準備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縣府大樓後面。消息傳出後，地方議論紛紛咸

認建在縣府後面，將來老人在此活動會影響公務人員辦公情緒，地點並不恰當，而且事實上觀音亭所能運用的面積還有五百坪。本席希望縣長尊重本會的決議，以民衆的意見為依歸，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觀音亭畔，如果縣長堅持建蔽率問題，觀音亭的管理人願意提供廟南端的土地供興建之用。其次軍方的因素，據本席和防衛部某官員接洽之經驗了解，軍方很支持本縣的各項措施，同時他們也很明白表示，縣府可以決定的事就自行決定，不必再照會他們，以免增加無謂的困擾。

謝縣長有溫：

本府對籌建老人活動中心的各項作業十分慎重，承蒙社會處趙處長大力支援，補助五百萬，本府另編五百萬元配合，復蒙貴會支持，全數通過，並要求選擇適當地點興建，為使本工程能進行順利，本府特別破例成立籌建小組，並邀請貴會派員參加會議，興建地點，業務單位提供三個地方，一是觀音亭，一是縣府後面，一是文化中心區域內，經小組會議初步決定，建在縣府後面，將來活動所發出的聲音可用建築的技術加以隔離，會後我親自拜訪許石柳議員，把經過情形向許議員報告，許議員亦同意本府所做的決定。之後，我們再函復貴會。據貴會主任秘書表示，有部份議員對興建地點有不同的看法，為了要讓各位議員了解，我要求民政局再召開一次會議，邀請全體議員參加。承蒙議長及兩位陳議員參加，在會中大家充分溝通，並做成三項決議。一是請民政局對於興建地點再找，以交通

方便，適合全縣老人參加為宜。二是研究把地政事務所及福利社遷走，作為老人活動中心之用。第三個結論是若以上兩案都行不通時，再做其他計畫。我當初之所以會同意把老人活動中心設在縣府後面，是基於若干的因素，一是公車總站即將遷到澎水北邊。二是澎湖一村已完工，將有大批居民遷進去，而且縣府後面也是一個新社區，將來那裡會慢慢的熱鬧起來，從鄉下來的老人也可直接搭車到總站。至於觀音亭，除了建蔽率的原因外，我們也考慮到將來國家海洋博物館的設立，如果海洋博物館設在觀音亭的外海，管理員室仍需建在陸地。另外一個問題管理上的因素，老人活動中心成立後需要派人管理，但不可能編制員額，只能由民政局派人兼任，若能建在縣府後，管理較方便。現在既然有意見，我們當然要再作進一步的研討，建在那裡，我個人沒有意見。

楊議員國夫：

本席認為老人活動中心應該建在一個空氣新鮮、安靜的地方，這樣老人家才會無拘無束的活動。至於交通方面，本席認為不成問題，因為家庭內的子弟都會盡孝道，把他們的長輩護送到老人活動中心參加活動。以高雄市為例，老人活動中心是建在第七號公園，離市區還有一段距離，但是由於內部設備充實，應有盡有，所以大家都很樂於搭車前往。因此，本席認為建在觀音亭畔為宜。

許議員麗音：

本席贊成採用問卷的方式，徵求老人家們的意見，由他們

自行選擇地點。

許議員素葉：

一、本席希望縣長能尊重民意，本會同仁一致的看法是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觀音亭畔，這不只是本會同仁的看法，也是馬公市區老人家們的希望。

二、本席提出臨時動議：請縣府將本縣老人活動中心在新建青年活動中心西側或觀音亭寺廟南側空地地址擇一興建，以符老人意願與需要案。

（經議長徵求附議後無異通過）。